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賀志殷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31

電子郵件：cy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85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署107年9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1284174號函送107年8月31日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紀錄」議題一、（三）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附件 1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

項目	內容
1、計畫名稱	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
2、進度	☒ 已核定，時間：105 年 7 月 1 日 ☐ 已完成草案，預計核定時間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☐ 規劃中，預計報和時間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☐ 其它：_____
3、緣起及目的	目前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已嚴重不足，日後若遇天然災害產生大量廢棄物，將無法立即緊急處置以快速恢復家園，更遑論必要時協助處理不適燃廢棄物，行政院核定本計畫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」。
4、區位及範圍	擬分 2 階段辦理 6 處掩埋場活化，第一階段 105 至 107 年先試辦至少 3 處；俟第一階段計畫成效檢討報告報院核定後再行辦理第二階段。 本計畫第一階段 105 至 107 年度目標為完成活化 3 場次或 30 萬立方公尺，本署已完成核定 4 場，分別為臺南市城西第三期垃圾掩埋場、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、嘉義縣民雄垃圾衛生掩埋場及新竹縣新豐區域掩埋場，預計至少可活化 62 萬 9,814 立方公尺。區位座標請參閱附件一。
5、計畫期程	105/01/01~110/12/31
6、計畫內容概述	本署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推動、評比與監督稽核工作；地方辦理規劃設計、施工監造、工程招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（整建工程、開挖篩分工作、廢棄物處理工作）。
7、計畫效益	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，協助地方建構足夠應變設施，以利快速恢復受災的家園環境品質及進行重建。

附件一

表 1 活化垃圾掩埋場位置座標

編號	縣市	活化場	經度	緯度
1	臺南市	城西第三期垃圾掩埋場	120.085711	23.038604
2	高雄市	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	120.283581	22.892250
3	嘉義縣	民雄垃圾衛生掩埋場	120.505815	23.548903
4	新竹縣	新豐區域掩埋場	120.954018	24.882707